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16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12月14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8年12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1号福泰厂办公楼4楼80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办公楼三楼邮编:529000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李雄伟、黄敏龄

联系电话:0750-3506078

传真号码:0750-3506111

3.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简称: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领益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13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现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一、背景概述

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向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升动力”)进行溢价增资,持有增资后合升动力21.15%的股权;同时,公司向原股东购买合升动力33.85%股份。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在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威腾最终将取得合升动力55%股权。本次交易价格总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

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后更名为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邓晓、尚立库、张锐、任海松、章建霞、徐扬、孙楠拟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英威腾”)的100%股权以人民币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钨业。公司持有西安英威腾5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获得转让款人民币1,925万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不再持有西安英威腾股权。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西安英威腾的基本情况

1、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53.43
负债总额	1929.96
净资产	1423.47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1264.92
净利润	-434.30
审计机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18年1-8月,西安英威腾实现销售收入700.06万元,净利润40.6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业务介绍

西安英威腾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用电主轴和主轴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所研发和生产的高速电主轴和主轴电机是目前中高端数控机床的核心部件,企业技术领先于国内同行业,其产品和技术已得到行业客户的认可。

三、转让西安英威腾股权原因

电主轴和主轴电机作为数控机床的核心功能部件,与伺服驱动配套应用于加工中心、磨床、铣床、高速钻床、车床等数控机床领域。随着国内工业自动化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对于电主轴和主轴电机的需求也呈逐年增长趋势,而目前主要的电主轴和主轴电机研发制造商集中在欧、美、日等国家,国内从事电主轴和主轴电机的企业大多规模较小,技术相对落后,高精密度高转速的电主轴和主轴电机仍然极大依赖进口,国产化率较低。我国国产的电主轴和主轴电机和国外产品相比较,无论是性能、品种和质量都有较大差距,只有掌握高精密度高转速电主轴和主轴电机技术才能在低国产化率的困境中突围而出。

公司通过收购整合西安英威腾,介入电主轴和主轴电机领域,能够完善英威腾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产业链条、尽快具备提供工控一体化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帮助扩大英威腾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公司在进行集团一体化运营管理中,西安英威腾研发制造的电主轴和主轴电机与公司的伺服驱动器产品未能形成很好的互补,对英威腾成为工业自动化控制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未起到应有的帮助,西安英威腾与集团业务协同效应未能充分实现。随着业务发展,公司战略作了调整和聚焦,公司决定放弃西安英威腾股权以更好的保证其他业务的资源和精力的投入。经西安英威腾股东讨论及公司经营长远发展战略考虑,西安英威腾可以更好地发挥其技术领先优势,找到合适的市场。

本次交易是公司未来发展经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长远的发展。

四、定价依据

经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西安英威腾在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得出以下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西安英威腾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909.16万元,评估值为3,614.21万元,增值额为705.05万元,增值率为24.24%;负债账面价值为1,847.24万元,评估值为1,845.32万元,评估减值1.92万元,减值率为0.10%;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061.91万元,评估值为1,768.88万元,增值额为706.97万元,增值率为66.57%。前述评估已通过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以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认定的基准日西安英威腾净资产评估值(即1,768.88万元)为参照依据,确认西安英威腾现有净资产作价3,500万元。

五、结算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厦门钨业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缴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六、其他情况

西安英威腾作为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西安英威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西安英威腾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西安英威腾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13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5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8-090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10: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金志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所签订的相关授信业务合同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志国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授信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所提供的相关授信文件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志国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无偿为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为一年;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潘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新增与关联方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400万元。公司原2018年度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32,916.00万元,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1,400万元,新增后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34,31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8-091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11: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石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新增与关联方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400万元。公司原2018年度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32,916.00万元,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1,400万元,新增后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34,31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8-092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无偿为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为一年;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为一年。

2、关联关系

陈发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自然人为陈发树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发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8,778,367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为8.49%。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95,063,727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为28.19%,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陈发树先生直接持有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6.87%的股权,通过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83%的股权,陈发树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目前担任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为人民币柒亿元(不含本次)提供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无偿为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为一年;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为一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陈发树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单方面担保,解决了公司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公司支出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8-093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2018年度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32,916.00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以前披露的公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新增与关联方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400万元。本次新增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34,316万元。

2、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徐潘华先生回避表决。

3、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原预计金额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	2018年度现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	提供服务	0	1098.27	1400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1999年6月28日于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地址为The offices of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并于2014年9月19日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BABA”。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网上及移动商务公司之一。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所属的阿里巴巴集团为商家、品牌及其他提供产品、服务和数字内容的企业,提供基本的互联网基础设施以及营销平台,让其可借助互联网的力量与用户和客户互动。主要业务包括核心电商、云计算、数字媒体和娱乐以及创新项目和其他业务,并通过所投资的关联公司参与物流和本地服务行业。

阿里巴巴集团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0,266百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61,412百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总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717,124百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36,438百万元。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9.89%股份。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由阿里巴巴集团实际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8-094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崔德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崔德花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崔德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350,08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为1.64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德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350,08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为1.6401%。崔德花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18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崔德花女士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765%。

2018年9月12日,鉴于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截至2018年9月12日,崔德花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其仍持有公司股份11,350,08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6401%。

具体内容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崔德花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德花女士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其仍持有公司股份11,350,08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64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永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为其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同意公司就参股公司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事宜,在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注:《关于参股公司为其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为其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11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参股公司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彩易达”)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彩易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事宜,在北京彩易达股东会上投赞成票。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5840596 70H

3、成立时间:2011年10月8日

4、法定代表人:郑健

5、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三围社区索佳科技园综合大楼7层A701、A706号,朱坳第二工业区A3厂房第5层从事生产活动。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LED照明产品、亮化产品、灯具、电子显示屏、封装及贴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生产、销售与研发;国内贸易;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显示屏控制系统,拼接(处理)器,3D发送系统,软件开发,配电柜等电子设备研发和销售等。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LED照明产品、亮化产品、灯具、电子显示屏、封装及贴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生产;3D发送系统,软件开发,配电柜等电子设备的生产。

8、与公司的关系:深圳彩易达为北京彩易达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彩易达23%股权。

9、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7,831.64万元,负债总额5,304.62万元,净资产2,527.01万元,营业收入14,135.41万元,净利润1,211.61万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2,016.40万元, 负债总额14,217.99万元,净资产7,798.41万元,营业收入12,147.60万元,净利润819.7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彩易达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拟签订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主合同债务人: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 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保证期间:一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彩易达为公司重要的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其23%的股权,本次北京彩易达为其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深圳彩易达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北京彩易达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4 日、2018年4月9日召开